

证券代码：837298

证券简称：洱海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35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由钟顺和、李霞提供保证担保。

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与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古城支行签订《委托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由钟顺和、李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与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签订《委托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9.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由钟顺和、李霞提供保证担保。

④、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7%，借款

期限为 12 个月。由钟顺和、李霞提供保证担保。

⑤、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 200 万，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60%，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由钟顺和、李霞和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0%，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由钟顺和、李霞和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⑦、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与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签订《委托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由钟顺和、李霞和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钟顺和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小丰乐村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小丰乐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顺和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实业、旅游业、商业贸易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服务（证券、金融、期货咨询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2. 自然人

姓名：钟顺和

住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镇珠海都市花园 23-5

3. 自然人

姓名：李霞

住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镇珠海都市花园 23-5

（二）关联关系

1、钟顺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7,300,000 股，占 95.50%。

2、李霞系钟顺和直系亲属，夫妻关系。

3、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股，占 4.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钟顺和、李霞和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355%，

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4日。由钟顺和、李霞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与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古城支行签订《委托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3000万，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3月19日。由钟顺和、李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与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签订《委托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3000万，借款利率为年利率9.5%，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由钟顺和、李霞提供保证担保。

4、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1000万，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7%，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由钟顺和、李霞提供保证担保。

5、公司于2018年6月6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200万，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60%，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钟顺和、李霞和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2000万，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0%，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由钟顺和、李霞和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7、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与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签订《委托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2000万，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由钟顺和、李霞和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钟顺和、李霞和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